

# 約拿書講義

邱義雄 編著

真耶穌教會臺灣神學院 發行

## 序 言

約拿書是十二小先知書中最為特殊的一卷，是用記事體裁寫成的。全書描寫約拿蒙神選召往尼尼微城傳警告的經過，記述極為生動，沒有冗長的講論，也沒有預言或預表，內容簡單易懂。

約拿是第一位被派往外國的宣教師，也是一位逃跑的先知。神命令他往敵國的大城尼尼微傳警告，他不願聽命卻坐船逃跑，經過一番風暴與生命的掙扎，蒙神拯救得以生還，才勉強服從神的命令。雖然所傳的信息收到空前的效果，但是他不因這成果大大喜樂，反而大大不悅，寧死也不願見到敵人得救。約拿為人高傲、自私、任性、輕易發怒，而且頑強固執；儘管如此，他卻是一位忠愛以色列的善良愛國者。

本書也說明神對被造之物有絕對的主權，祂能使海中起大風（一 4），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（一 17），又吩咐魚把約拿吐在旱地上（二 10），安排一棵蓖麻樹，一夜發生，一夜枯死（四 6~7，10）。祂同時也藉此來教誨約拿，盼他回頭。

本書也強調神是有恩典、有憐憫、有豐盛慈愛的神（四 2），祂不但愛約拿和祂的選民以色列人，祂的愛也普及全人類，不分種族、膚色和文化，神的真光要照耀一切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，將他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（路一 78~79）。

讀約拿書可以改變你的脾氣、個性，甚至棄掉你的惡習；也可以改變你做人的態度，使你心胸寬廣，肚量寬大，順服神的呼召，投入救人的行列，熱心傳揚福音。

本書在八年前付梓，承蒙當時宣牧處列為領會人員講習會教材，深受讀者歡迎。今應讀者要求再版，感謝美工室陳姿燕姊妹設計封面，以驚濤駭浪表示逃避神的人所處的景況。願主帶領祝福，使凡讀約拿書的人都得造就，熱心投入聖工的行列。

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 邱義雄序於台中

# 目 錄

## 概論

壹、本書的作者 .....	1
貳、工作時期 .....	1
參、本書的可靠性 .....	1
肆、本書的特點 .....	2
伍、約拿與耶穌 .....	3
陸、本書的分段 .....	3

## 釋義

第一章 約拿逃跑（一 1~17） .....	5
壹、神呼召約拿（一 1~2） .....	5
貳、約拿違命躲避神（一 3） .....	6
參、約拿在船上（一 4~10） .....	9
肆、約拿在海中（一 11~17） .....	12
◆聯想 .....	14
第二章 約拿的禱告（二 1~10） .....	17
壹、約拿在魚腹中的痛苦 .....	17
貳、約拿的禱告（二 1~10） .....	18
◆聯想 .....	19
第三章 尼尼微人的悔改 .....	23
壹、約拿自覺使命（三 1~4） .....	23
貳、尼尼微人的悔改（三 5~8） .....	25
參、悔改的果效（三 9~10） .....	26

## 2 約拿書講義

◆ 聯想 .....	27
第四章 約拿發怒與神的訓誨（四 1~11） .....	29
壹、約拿的發怒（四 1~9） .....	29
貳、神對約拿的教訓（四 1~11） .....	31
◆ 聯想 .....	34

# 概 論

## 壹、本書的作者——約拿

- 一、沒有確實的證據可以證明是別人寫的，因此，本書是出於約拿的手筆就可確定了。雖然全書都用第三者敘述，但這手法與其他的先知相同。
- 二、約拿是迦特希弗人，亞米太的兒子（一 1；王下十四 25）。
- 三、約拿的名字是鴿子的意思。鴿子的性情是馴良的（太十 16），其工作是傳遞信息（創八 8~11）。可是約拿卻名不副實，沒有鴿子般的馴良，神命他去尼尼微傳達信息，卻逃跑往他施去。後來受神管教，遵命去傳道，但看見神不降災禍給尼尼微城，他又大大發怒，兩次求死。這樣的人不配稱為鴿子，倒該稱為虎、豹、獅、狼哩！

## 貳、工作時期

約拿先知工作的時期是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的時期（約在主前七九三~七五二年）。

## 參、本書的可靠性

許多不信神蹟的神學家，不信本書是事實，他們認為本書是虛構的寓言故事，約拿被大魚吞下，在魚腹中三日三夜，不被消化，能活著被吐出來，且毫無損傷，簡直不可思議，是不合乎科學。但是以下五點理由，我

## 2 約拿書講義

們可以相信本書是可靠的。

- 一、約拿確是歷史上的人物。舊約列王紀上下卷是猶太人的歷史書，是猶太人認為可靠可信的。根據王下十四章廿五節的記載，我們可知；①約拿是神的先知。②他是迦特希弗人亞米太的兒子。③他曾說預言，而且應驗了。
- 二、源於主前第二世紀和第一世紀的兩卷經外書中（突比書十四 4、8，和馬加比書下冊六 8），以及約瑟夫的古代文物制度書 *Antiquities*，均記載約拿在尼尼微之呼喊和傳道，為真正的歷史事件。
- 三、本書的寫法是採用直截了當的歷史敘述形式，其他並沒有跡象表明本書可用其他方法來加以解釋。
- 四、本書如果是比喻或寓言，那麼它在舊約的聖經中，就是與眾不同的獨特作品。
- 五、主耶穌相信約拿的神蹟及尼尼微人悔改的事實，所以祂說：「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腹中，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。當審判的時候，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，就悔改了。」（太十二 39~41）。

## 肆、本書的特點

- 一、本書與路得記，都是糾正猶太人偏狹民族主義的書。
- 二、彰顯神的慈愛，證明神不只是猶太人的神，也是普天下之人的神（參考：徒十 34~35；十一 18；羅三 29）。
- 三、證明神的愛何等大，他的恩典何等深，他不忘記成年人，也不忘記兒童，連牲畜也不忘記（拿四 11）。
- 四、約拿是世界傳道的先驅，第一位到外國的宣教師，因為他是舊約中第一次提到，也是實際前往異邦（亞述國的首府尼尼微大城）傳揚神的道的先知。預表基督的救恩將普及世界萬民。

五、本書闡明悔改是蒙恩得救的唯一途徑。只要肯切實悔改，神是有恩典、有憐憫的神，不論是神的選民或外邦人，皆能蒙憐恤赦罪。

## 伍、約拿與耶穌

約拿是舊約中唯一被主耶穌直接引證來和祂相比較的先知。約拿是耶穌基督的預表。

- 一、約拿與耶穌都是加利利人，約拿的故鄉迦特希弗在拿撒勒之北，相隔不過幾哩路。法利賽人嘲罵尼哥底母說：「你且去查考，就可知道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。」（約七 52）很明顯是忽略了約拿。
- 二、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，是耶穌基督受死被埋葬和復活的預表（太十二 39~40）。
- 三、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，耶穌比約拿更大，可惜當時的猶太人聽耶穌的道理，卻不悔改，所以猶太人該被定罪（太十二 41）。
- 四、約拿肯犧牲自己，被拋在海中，使別人得救；主耶穌也照樣為人捨命，拯救世人。

## 陸、本書的分段

### 第一章 約拿逃跑（一 1~17）

壹、神呼召約拿（一 1~2）

貳、約拿違命躲避神（一 3）

參、約拿在船上（一 4~10）

肆、約拿在海中（一 11~17）

### 第二章 約拿的禱告（二 1~10）

壹、約拿在魚腹中的痛苦

#### 4 約拿書講義

貳、約拿的禱告（二 1~10）

#### 第三章 尼尼微人的悔改（三 1~10）

壹、約拿自覺使命（三 1~4）

貳、尼尼微人的悔改（三 5~8）

參、悔改的果效（三 9~10）

#### 第四章 約拿發怒與神的訓誨（四 1~11）

壹、約拿的發怒（四 1~9）

貳、神對約拿的教訓（四 1~11）



# 第一章 約拿逃跑

## 壹、神呼召約拿

第一節～第二節：「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，說，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，向其中的居民呼喊；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。」

### 一、起來

「耶和華的話臨到約拿」表明約拿的確是一位蒙召的先知，有神的話臨到他。不像老祭司以利，耶和華的言語稀少，不常有默示（撒上三 1）。

神呼召約拿「起來」，就是要他自覺使命，起來為神工作（參考：徒八 26～27）。先知是神的代言者，理當隨時準備為神工作。

今日我們也應趕快起來，準備為主工作，因為主已呼召我們（可十六 15）。傳揚福音是每位蒙召之人的使命（彼前二 9），我們應該效法以賽亞說：「主啊！我在這裡，請差遣我。」（賽六 8）。

### 二、往尼尼微去

這個任務很不尋常，而且是不受歡迎，因為尼尼微大城是以色列的世仇亞述帝國的首都。

「尼尼微」位於底格里斯河之東岸，是亞述帝國之大城。此城係含的子孫寧錄所建造（創十 8～11）。亞述王含木納必（Hammurabi）甚愛其地，在此建造以士大（Ishtar）神之廟。其城基以大石巨磚所砌，門上

## 6 約拿書講義

皆有城樓。尼尼微內城長三哩，闊一哩半，周圍長約八哩，外城向南延二十哩，把卡拉（Calah）包於其中，向北延十哩，將哥撒白特（Khostabad）包於其中。是一座「極大的城」，周圍約六十哩（參考：聖經辭典 366 頁，少年歸主社印行；聖經手冊 270 頁，證道出版社；聖經新釋 418 頁，證道出版社）。

尼尼微是罪惡的城市，神說：「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。」這城的罪惡，參考那鴻書第三章 1 至 4 節可以得知：①充滿詭詐，②殘暴不仁，③極其淫亂。

今日的世界有如尼尼微城一樣，彎曲悖逆（腓二 15），邪惡淫亂（太十二 39），充滿了罪惡，正需要我們去傳福拯救人。

### 三、向其中的居民呼喊

「呼喊」—呂譯：宣告警戒；現代中文譯本譯為：「公開斥責」。神要約拿到尼尼微城呼喊，公開指責該城的罪惡，宣告警戒，勸他們悔改。

「呼喊」是先知的責任，保羅與以弗所人臨別時說：「我素常在你們中間來往，傳講神國的道……神的旨意，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。」（徒二十 25~27）傳道人不要懼怕人，為討人喜歡而將罪惡避諱不講，而忽略了「呼喊」的責任。

「呼喊」也是每位蒙恩之人的本分。格拉森犯鬼的人蒙主治癒後，走遍低加波利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（可五 19~20），撒瑪利亞婦人認識耶穌後，就留下水罐子往城裡去，對眾人「呼喊」，吸引了許多人去見耶穌（約四 25~30）。他們都是我們的模範。

## 貳、約拿違命躲避神

第三節：「約拿卻起來，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；下到約帕，遇見一隻船

，要往他施去；他就給了船價，上了船，要與船上的人同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。」

### 一、違命的原因

「約拿卻起來」：他起來不是去完成神的旨意，乃是悖逆神的旨意，準備「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」。他為何違命逃跑躲避神呢？原因可能如左：

1. **種族歧視**——猶太人以自己為神的選民，自視甚高，看外邦人為狗（太十五 26）。尼尼微是亞述國的首都，亞述王常侵略猶大，兩個民族互相仇視，豈有傳福音救敵人之理。偏狹的民族主義思想，使極愛祖國的約拿裹足不前，違命躲避神。
2. **缺乏愛心**——尼尼微城罪大惡極，理當受罰，他的國家飽受壓迫，這殘暴的敵人若受神刑罰，就可脫離苦難而過平安的日子。仇敵受罰，何必同情呢？  
約拿在尼尼微城傳必滅的警告之後，尼尼微人雖然悔改，但是約拿卻希望他們滅亡。他抱著幸災樂禍的心，在城外搭一座棚，座在棚的蔭下，要看尼尼微人受罰，可見約拿是缺乏愛心，沒有同情心的人。
3. **懼怕艱難**——尼尼微城那麼大（有三日的路程），人口又多（不能分辨左右的嬰孩就有十二萬多）。路途遙遠，又有語言困難；要到敵人的國度去傳他們要受刑罰的警告，是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，因此可能遭受排斥、逼迫，甚至被殺害，任務實在太艱鉅了。
4. **只顧名譽**——先知代神發言，所講的若應驗，就證明是真先知，人人都會尊重。約拿知道神是有憐憫的神，尼尼微人如果悔改，神不降所說的災，所傳的就落空了，這樣他的體面何在，名譽豈不掃地？為了保全名譽，就逃往他施去。

## 8 約拿書講義

### 二、逃往他施

「他施」是在今西班牙之西南，有人認為是今直布羅陀市西之他里法城（Tarifa）。他施在約拿時代是人人皆知的大都市，從約帕到他施約有一千九百餘海哩。約拿想，逃到遠方就可以遠離神了。

神要約拿到尼尼微，尼尼微在以色列國的東北邊，他卻要逃往西邊的他施，朝相反的方向逃，這是嚴重的抗命行爲

### 三、人豈能躲避神呢？

最奇怪的是，約拿想要逃跑，他到了約帕港，正好有一艘往他施的船等著他，約拿以為運氣不錯，趕緊買了船票上船。

約拿以為逃到他施，就可以躲避神，那知這是完全錯誤，因為神是無所不知，無所不在的（耶廿三 23~24）。詩人大衛說：「我往那裡去躲避你的靈，我往那裡躲避你的面，我若升到天上，你在那裡；我若在陰間下榻，你也在那裡。」（詩一百卅九 7~8）人豈能躲避神呢？約拿躲避神的結果，是得到了神的管教，遭遇風浪的危險，在大魚的肚腹中三日三夜的痛苦而已。

#### 人躲避神的原因有二：

1. 違背神的命令，怕神追究審問就躲避神。亞當夏娃違命吃了分別善惡的果子後，聽到神的聲音，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，要「躲避耶和華神的面」（創三 8）。今日有些信徒犯了罪，不敢到教會參加聚會，連傳道去他家訪問，都避不見面。

經上說：「神注目觀看人的道路，看明人的腳步。沒有黑暗、陰翳，能給作孽的藏身。」（伯卅四 21~22）罪人必無法躲避神的審問

2.逃避神的工作。如約拿的逃跑，如掃羅藏在器具中（參考：撒上十20~22）。

躲避神的結果，都是失敗的，必定受到神的管教。

### 叁、約拿在船上

第四節~十節：「然而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風，海就狂風大作，甚至船幾乎破壞；水手便懼怕，各人哀求自己的神；他們將船上的貨物拋在海中，為要使船輕些。約拿已下到底艙，躺臥沈睡。船主到他那裡對他說，你這沉睡的人哪，為何這樣呢？起來，求告你的神，或者神顧念我們，使我們不至滅亡。

船上的人彼此說，來罷，我們掣籤，看看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；於是他們掣籤，掣出約拿來。眾人對他說，請你告訴我們，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；你以何事為業？你從那裡來？你是那一國，屬那一族的人？他說，我是希伯來人；我敬畏耶和華，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神。

他們就大大懼怕，對他說，你作的是甚麼事呢？他們已經知道他躲避耶和華，因為他告訴了他們。」

#### 一、神使海中起大風

神為阻止約拿逃往他施，就使海中起大風，海就狂風大作，甚至船幾乎破壞（一4）。

「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風」：大風是由神命令而起，神是統管萬有的神，風和海都聽從祂（詩一百零三19；一百零七25、29；一百卅五6；太八24~27）。

在驚濤駭浪海中，船上眾人的態度是：

1. 懼怕（一 5 上）：突然而來的狂風大浪，連經驗老到的水手們都懼怕。災難臨頭，危險當前之時，倉惶失措是人的常情（參考：太八 24~26；徒廿七 14~21）。
2. 各人哀求自己的神（一 5 上）：「痛極呼娘，窮極呼天」，當患難臨到的時候，各人所蘊蓄的宗教心，就自然表露出來；雖然平時口口聲聲說沒有神，但患難臨頭，就呼求神了。
3. 將貨物拋在海中（一 5 中）：將船上的貨物拋在海中，為要使船輕些，免得下沉，藉以保全性命。但是船雖輕些，風勢不減，性命仍然危在旦夕。  
在危難中，人總是憑自己的智慧、力量，來拯救自己（參考：徒廿七 14~20）。
4. 約拿在船艙沉睡（一 5 下）：在驚濤駭浪中，眾人懼怕，惟獨約拿一人不懼怕，下到底艙，躺臥、沉睡，真是莫名其妙！

## 二、船主的責備

在狂風大浪中，眾人想盡辦法要挽救自己的性命，船主卻發現約拿在底艙沉睡（七十士譯本附加一項詳細小節，說當時約拿在底艙沉睡發鼾聲的時候，他的聲音首先引起船主對這個可疑旅客的注意），因而大大責備他。船主對他說：「沉睡的人哪！為何這樣呢？」（一 6）神的先知是守望者，是奉神命令責備人的，如今反而受人責備，真是可恥。神的兒女不該在生活上給人說話把柄，叫人因著我們的過失來指責我們，這是何等可恥的事（參考：創十二 10~20）。

「起來求告你的神，或者神顧念我們，使我們不至滅亡。」（一 6）船主要約拿也起來禱告，這句話出自外邦人的口，讓我們想起，有許多人在患難中，竟忘記神，不會向神禱告，何等可悲。船主雖然叫約拿禱告，約拿卻始終沒有禱告，這是何故？乃因罪的緣故，「罪」使人不敢親近神

，不敢向神禱告，神也不聽（詩六十六 18；約九 31）。約拿知道他躲避神惹神發怒，受神的管教，才會遇上狂風大浪。

「來罷！我們掣籤，看看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。」（一 7）衆人用掣籤的方法，來斷定是非（參考：書七 16~18），結果掣出約拿來。

罪是無法隱藏的，掩蓋的事沒有不顯露出來的；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（太十 26；撒下十二 12）。

### 三、眾人的責問

「衆人對他說，請你告訴我們，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。」（一 8）雖然掣出約拿來，但衆人不敢輕易歸罪於約拿，仍給他有辯白的機會。衆人繼續問約拿說：①你以何爲業？②你從那裡來？③你是那一國？屬那一族的人？

由於衆人的追問，約拿就老實的回答：「我是希伯來人，我敬畏耶和華，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神。」（一 9）他也告訴衆人「他躲避耶和華」（一 10）。

「他們就大大懼怕」（一 10），衆人聽見約拿的回答，知道遭遇風浪，乃因約拿違命躲避神的緣故，是神的發怒管教，因而大大懼怕，認爲無法避免沉船的命運了。

「你作的是甚麼事呢？」衆人對約拿問這話也值得我們深思。

- 1.神曾問夏娃：「你作的是甚麼事呢？」她偷吃了禁果，違背神命令（創三 13）。
- 2.該隱殺了弟弟亞伯，神問他：「你作了甚麼事呢？」（創四 10）。
- 3.拉班欺騙雅各，雅各問他：「你向我作的是甚麼事呢？」（創廿九 25）。
- 4.雅各帶著妻子、兒女、牲畜和財物，離開拉班的家，後來被拉班發

現，帶領衆弟兄來追問雅各：「你作的是甚麼事呢？」（創卅一 26）。

5. 掃羅擅自獻祭，撒母耳問他：「你作的是甚麼事呢？」（撒上十三 11）。

今日我們也當深深省察自己的行爲，不要讓神或人來責問：「你作的是甚麼事呢？」

## 肆、約拿在海中

第十一節～十七節：「他們問他說，我們當向你怎樣行，使海浪平靜呢？這話是因海浪越發翻騰。他對他們說，你們將我抬起來拋在海中，海就平靜了；我知道你們遭這大風，是因我的緣故。」

然而那些人竭力盪槳，要把船攏岸，卻是不能；因為海浪越發向他們翻騰。他們便求告耶和華說，耶和華阿，我們懇求你，不要因這人的性命使我們死亡；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與我們；因為你耶和華是隨自己的意旨行事。

他們遂將約拿抬起，拋在海中，海的狂浪就平息了。那些人便大大敬畏耶和華，向耶和華獻祭，並且許願。耶和華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，他在魚腹中三日三夜。」

### 一、海浪越發翻騰

「海浪越發翻騰」（一 11）：衆人雖然「竭力盪槳，要把船攏岸，卻是不能」（一 13）。奮鬥努力是成功的秘訣，但是罪惡不除，任憑你盡最大的力量，也不能免去神的發怒。

### 二、約拿情願受罪



約拿知道自己躲避神的計劃已經失敗，又深感大家的遭遇是因他的緣故，因此他情願自己受罰，來拯救同行的衆人。所以當衆人問他：「我們當向你怎樣行，使海浪平靜呢？」他即刻回答：「你們將我抬起來，拋在海中，海浪就平靜了，我知道你們遭這大風，是因我的緣故。」（一 11～12）。

### 三、風浪平息

「然而那些人竭力盪槳，要把船攏岸……」（一 13），約拿坦白認罪，引起衆人的同情，所以竭力盪槳，要把船攏岸，但是衆人的勞力都是「徒勞無益」，海浪反而越發翻騰。

衆人要照約拿的話實行之前，先求告神說：「耶和華阿……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於我們，因為你耶和華是隨自己的旨意行事。」（一 14）船上的人實在有愛心，他們不敢冒然將人丟下海中。衆人這樣禱告，乃是祈求神不要將此事視為流無辜血的行爲，申明是爲遵從神的旨意才這樣做。

「他們遂將約拿抬起，拋在海中，海的狂浪就平息了。」（一 15）約拿實在是禍首。罪的連累，實在可怕。罪惡不除，不得安寧；罪惡既除，大家平安（參考：書七章）。

「那些人便大大敬畏耶和華……」（一 16），外邦人雖然迷信，但看到這突然的奇事，親身體驗神蹟，就因而大大敬畏神，並且獻祭許願（參考：徒十九 11～20）。

### 四、神安排大魚吞了約拿

「耶和華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。」（一 17）神是統管萬有的神（

詩一百零三 19)，風和海都聽從祂，祂也能安排大魚把約拿吞下，保存他的性命。在神沒有難成的事（創十八 14；耶卅二 17）。

請注意，魚是用「吞」的，不是「吃」了約拿。若是咀嚼再吞下，則約拿必死無疑。「大魚吞了約拿」可看出神對約拿的愛。

他在魚腹中三日三夜，這是何等的痛苦，在魚腹中又黑又臭，連呼吸都會發生困難，難怪約拿以為是在「陰間的深處」（二 2）。這是神對約拿的管教，讓他知道「誰向神剛硬而得亨通呢？」（伯九 4）。

有些不信的人，認為約拿的神蹟只是寓言或比喻而已；但我們有足夠理由相信這是實在的神蹟，因主耶穌親自證明，並引此為他死而復活之預表（太十二 39~41；十六 4）。

#### ◆ 聯想

一、約拿的墮落，每況愈下，是一切隨俗之人的鑑戒

1. 下到約帕（一 3），要躲避耶和華。
2. 下了船（呂譯：下船），要往他施。
3. 下到底艙（一 5），躺臥沉睡。
4. 下到海中（一 15）寧死不肯順服。
5. 下到魚腹中（一 17），絕望也。
6. 下到深淵、山根（二 3、6），下到陰間，永遠無望。

靈性墮落是一步一步，慢慢向下，漸漸變壞（弗四 22），愈陷愈深（參考：書七 21—亞干犯罪的步驟是看見→貪愛→拿去→藏起來。撒下十一章—大衛犯罪的步驟是看見→打聽→接來→同房→殺烏利亞→隱藏罪過）。

我們當反省自己，是否正在往下走；在信心方面（來三 14），愛心方面（啓二 4~5），聚會方面（來十 25），禱告方面（太廿六 40~41），奉獻方面（瑪三 8~10），作聖工方面（林前十五 58）。勿從堅固的地步上墮落（彼後三 17），當在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（彼後三 18）。

## 二、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風（一4）

曾在海洋中生活（船員）的人，必有遭遇風浪的經驗。人生的旅途亦不例外，俗語：「天有不測之風雲，人有旦夕之禍福」，隨時都有有遭遇風浪（苦難）的可能。遭遇患難的日子，你當思想（傳七14），要知道風浪是由神而來的，是由於你的錯失惹神興起風浪來管教你；或是神藉風浪來考驗鍛練你。記住經上的話：「萬事都是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。」（羅八28）在風浪中應憑著信心站立得穩，方能得到獎賞。

## 三、罪的連累，實在可怕，一人影響眾人

「死蒼蠅，使作香的膏油發出臭氣」（傳十1），一隻蒼蠅破壞整瓶香膏；「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」（林前五6）。約拿一人悖逆神，影響一船的人，使全船蒙受大損失（①財物損失——拋下海中，②精神損失——驚惶害怕）。「一個罪人，能敗壞許多善事」（傳九18），所以不可忽略小罪，要擒拿小狐狸（歌二15）。

米利暗毀謗摩西，受神刑罰長大麻瘋，被關在營外七天，百姓因而沒有行路（民十二章）。亞干犯罪，連累三十六人被殺；亞干被除，攻打艾城就順利（書七~八章）。

## 四、睡著的人，當醒過來！（弗五14）

約拿在船艙躺臥沉睡，被船主責備為「沉睡的人」，沉睡是危險的。

參孫沈睡，頭髮被剃，失去了力量（士十六18~20）。彼得在客西馬尼園睡覺，沒有做醒禱告，因而三次不敢認主（太廿六40~45；69~75）。猶推古在聚會中沉睡，跌倒死了（徒廿8~9），都可做我們的鑑戒

經上說：「我們不要睡覺，像別人一樣，總要做醒謹守。」（帖前五 6）「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」（羅十三 11）。但願我們的靈性不要沉睡。

#### 五、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（來十二 5~6）

由本章我們可以看出神對祂兒女的愛。約拿抗命逃跑，神就使海中起大風，海就狂風大作（一 4），藉以管教約拿，使其在眾人面前認罪（一 10）；又安排大魚吞下約拿，使其受苦，在魚腹中禱告，認罪悔改。

經上說：「耶和華阿！你所管教……的人，是有福的。」（詩九十四 12）神的管教，讓我們獲益，在他的聖潔上有分（來十二 9~11）。我們不可輕看主的管教！

#### 六、你以何事為業？（一 8）

人生在世，為了生活人人都必須有職業，我們的始祖亞當在伊甸園裡也有工作，要修理看守和為鳥獸命名（創二 15、19）。士、農、工、商、漁、牧……你可任選一種為業，但基督徒必須留心做正經事業（多一 8），不可不務正業，苟且偷安；更不可做無業遊民，惹事生非。請問你以何事為業？

## 第二章 約拿的禱告

第一節～十節：「約拿在魚腹中禱告耶和華他的神，說，我遭遇患難求告耶和華，祢就應允我；從陰間的深處呼求，祢就俯聽我的聲音。祢將我投下深淵，就是海的深處；大水環繞我；祢的波浪洪濤，都漫過我身。

我說，我從祢眼前雖被驅逐，我仍要仰望祢的聖殿。諸水環繞我，幾乎淹沒我，深淵圍住我，海草纏繞我的頭；我下到山根；地的門將我永遠關住；耶和華我的神阿！祢卻將我的性命從坑中救出來。

我心在我裡面發昏的時候，我就想念耶和華；我的禱告進入祢的聖殿，達到祢的面前。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，離棄憐愛他們的主。但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祢；我所許的願，我必償還。救恩出於耶和華。

耶和華吩咐魚，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。」

約拿的禱告是一篇用希伯來輓歌韻律寫成的詩篇，是一篇懺悔的祈禱，也是感恩的詩。

### 壹、約拿在魚腹中的痛苦

從約拿的禱告詞，可以得知在魚腹中是何等痛苦。

「大水環繞我，祢的波浪洪濤，都漫過我身。」（3）「諸水環繞我，幾乎淹沒我」（5，呂譯：衆水圍困著我到不能呼吸），這可能是被投下海時的情景。

「深淵圍住我，海草纏繞我的頭。」（5）在海底如在深淵，被海草纏住頭，極其痛苦。

「下到山根，地的門將我永遠關住。」（6）在魚腹中如被關住，不能出來。「我心在我裡面發昏」（7），這條大魚如果是鯨魚類（溫血動

物)，則在魚腹中是又熱、又臭、又黑暗，呼吸都發生困難，真是令人發昏，如在「陰間的深處」(2)。

## 貳、約拿的禱告

### 一、遭遇患難求告神(二1~2)

約拿在船上不禱告，現在魚腹中卻禱告了。人就是這樣，不到魚腹中(患難)，不肯醒悟。約拿在魚腹中，已經絕望了，於是誠懇向神認罪禱告，因為神的拯救，才是唯一的生路。

「我遭遇患難求告耶和華」，患難使人尋求神，患難是神對罪人的懲罰，許多人非得等到神把患難加在他身上，總不醒悟歸向神，總不禱告(詩十八6；百二十一；賽廿六16；詩一百零七10~13；參考：路十五17~18)。

### 二、禱告的內容(二3~9)

**1.認罪悔改(二3~4)：**約拿的禱告詞中，雖然沒有「悔改」兩字，但從他的話中，可看出他已承認自己的過錯，向神悔改了。

「祢將我投下深淵」(二3)明明是水手們將約拿投下深淵，也是約拿自己願意被投下的。為何如此說呢？因約拿知道這是神的旨意，藉水手將他投入深淵。

「我從祢眼前被驅逐」(二4上)：約拿認為他違命躲避神，現正遭神的刑罰，眼前的遭遇是自己犯罪所惹來的。

**2.相信倚靠(二4下~7)：**「祢就應允我」(2)，約拿相信禱告必蒙垂聽，神必應允他的祈求。

「我仍要仰望祢的聖殿」，表明他對神的信靠，他相信必能再到聖殿去敬

拜讚美神。

「耶和華我的神阿！祢卻將我的性命從坑中救出來」「我的禱告進入祢的聖殿，達到祢面前」，這些都是信心的話，他相信神必救他出魚腹，可以再進入神的殿。這些禱告的話，都用過去式的動詞，顯示約拿的信心，相信神已聽他禱告。

**3.感謝許願（二 8~9）：**約拿這時想到船上的人所拜的是「虛無之神」，他們都「離棄憐愛他們的主」，約拿慶幸自己有天上的神可以倚靠，因而大大感謝，說：「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祢。」

「我所許的願，我必償還」：約拿到底許了甚麼願，這裡沒有說明，但可以猜想，他許願今後要聽從神的呼召，遵行神的旨意為神工作。許願必須還願，許願不還，不如不許（傳五 4~5），許願不還，神必追討（申廿三 21~23）。

「救恩出於耶和華」表示約拿知道，除非神的拯救，否則必死無疑，一定被魚消化成爲糞便。

### 三、禱告的功效（二 10）

約拿在魚腹中認罪悔改，迫切向神禱告，並且許願，果然蒙神垂聽。

「耶和華吩咐魚，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。」魚沒有把約拿吐在海中，而吐在旱地上，實在是恩典，神的愛是大的，祂的眷顧真是無微不至。

#### ◆聯想：

一、約拿對詩篇何等的熟悉，他整篇的禱告詞，幾乎都是引用詩篇的話

「我遭遇患難求告耶和華，祢就應允我」（詩一百二十一），「祢的波浪洪濤，都漫過我身」（詩四十七 7），「我從祢眼前被驅逐」（詩卅一 22），「我心在我裡面發昏的時候」（詩一百四十三 4），「我的禱告

進入祢的殿，達到祢面前」（詩十八 6），「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」（詩卅一 6），「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祢，我所許的願，我必償還」（詩一百十六 17~18），「救恩出於耶和華」（詩三 8）。

我們當將基督的道理，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（西三 16），並且晝夜思想（詩一百十九 97~98、147~148），這樣在試煉中或患難中，神的話必成爲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，指引祢走前面的路（詩一百十九 105）。

## 二、人不如魚

魚會聽從神的吩咐，順從神的指揮，讓神使用；約拿卻違背神的召命，不肯順從神的吩咐到尼尼微傳警告，不讓神使用，真是人不如魚，可嘆！

## 三、隨時隨地都可禱告

聖殿是萬民禱告的殿（賽五十六 7），家裡也是禱告的好地方（但六 10；徒十 30），曠野也可以禱告（可一 35），在河邊（徒十六 13）、監牢（徒十六 25）、碼頭上（徒廿一 5）、船上（徒廿七 35）都可禱告，連在魚腹中都可禱告（拿二 1）。神是無所不在，充滿神的神（耶廿三 23~24），所以隨時隨地都可禱告（弗六 18）。

## 四、許願必須還願（二 9）

「許願」是人與神立約。神從來沒有背棄祂與人所立的約，祂是守約施慈愛的神（申七 9；王上八 23；民廿三 19）；人也不可背棄與神所立的約。所以許願必須還願，許願不還，不如不許（傳五 4~5）。

許願不還的人，神必會追討，甚至會降災禍，敗壞祢手所作的（申廿



三 21~23；傳五 6）。所以在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，心急隨便許願（傳五 2）。

#### 五、救恩出於耶和華（二 9）

在舊約時代，救恩出於耶和華。以色列人在埃及受苦為奴，他們呼求神，神就安排摩西拯救他們出埃及（出三 7~10；詩六十八 20）。今日救恩出於主耶穌（羅五 6~11），因為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（徒四 12）。

## 第三章 尼尼微人的悔改

### 壹、約拿自覺使命

第一節～四節：「耶和華的話，二次臨到約拿說，你起來，往尼尼微大城去，向其中的居民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。約拿便照耶和華的話起來往尼尼微去。這尼尼微是極大的城，有三日的路程。約拿進城走了一日，宣告說，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。」

#### 一、神第二次招呼召

「耶和華的話，二次臨到約拿」（三 1），經過神的管教後，神給約拿有第二次的機會，神的呼召和第一次一樣，對他說：「你起來，往尼尼微大城去。」（2）這次約拿不敢再抗命了，因為他已受過管教（在魚腹中三日三夜是極痛苦的），「約拿便照耶和華的話起來，往尼尼微去。」（3）然而從他的表現來看，他對尼尼微並沒有顯出比第一次更多的愛心。

「向其中的居民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」（三 2），比較第一章2節第一次神呼召的話「向其中的居民呼喊」有點不同，由於約拿不順服神的呼召逃跑，這次神要他絕對的順服，這話強調發言宣告的人不由自己說話，表示神要約拿照祂所吩咐的去傳，雖然約拿有新奇的經歷（被大魚吞下的經歷）可資宣講，但神不要他傳自己，乃要傳神所吩咐的信息。

「神所差來的，就說神的話」（約三 34），神的僕人講道要「按著神的聖言講」（彼前四 11），保羅說：「我原不是傳自己，乃是傳耶穌

基督……」（林後四 5），「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。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，並祂釘十字架。」（林前二 1~2）今日傳揚福音，最要緊的是把耶穌基督和祂的話（聖經）告訴人。

## 二、順服前往尼尼微

「約拿便照耶和華的話起來，往尼尼微去」（三 3），約拿不敢再抗命了，因為祂知道向神剛硬是不能亨通的（伯九 4），他要魚腹中已經悔改了，並且向神許了願，為要兌現所許的願，就立刻前往尼尼微去了。

順服是作神先知的條件（出四 10~17；耶一 4~10），順服才能得神喜悅（撒上十五 22），順服的人必能成功（路五 3~11）。

「這尼尼微是極大的城」，這話使人聯想到約拿的任務是何等的艱巨。「有三日的路程」大概指城的周圍，要走三日才能繞城一周，但約拿只走了一日，傳道便有功效。

## 三、約拿的傳道

「約拿進城走了一日」（三 4），大概是穿過該城的直徑大道走，進入該城的中心宣告。

「再等四十日，尼尼微必傾覆了！」這信息何等的簡單，卻是極其嚴厲。但這簡單的信息也顯示神極大的恩慈，雖然尼尼微城罪大惡極，他們的惡已達到神面前（一 2），神沒有即刻毀滅他們，卻給他們四十天的寬限，並派約拿去傳警告，神的愛是何等大，正如彼得所說：「主的應許尚未成就…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悔改。」（彼後三 9）。

約拿只走了一日，傳的信息只有一句話，何等的簡單，功效卻極大，

尼尼微城的人全城都悔改。可見人的順服，努力傳揚，加上神的同工，傳福音的工作必定效果輝煌。

## 貳、尼尼微人的悔改

第五節～八節：「尼尼微人信服神，便宣告禁食，從最大的到至小的，都穿麻衣或作披上麻布。這信息傳到，尼尼微王的耳中，他就下了寶座，脫下朝服，披上麻布，坐在灰中。

他又使人遍告尼尼微通城說，王和大臣有令，人不可嘗甚麼，牲畜牛羊、不可喫草，也不可喝水。人與牲畜都當披上麻布，人要切切求告神；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，丟棄手中的強暴。」

尼尼微人的悔改，可做罪人悔改的模範，他們悔改的事，被主耶穌引用指責猶太人，「當審判的時候，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；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；看哪！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。」（路十一 32）。

### 一、信服神

信服神是悔改的第一步，因為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」（來十一 6），「尼尼微人信服神」（三 5），（可能約拿本身的神蹟，使他們對神產生信心），相信神的能力，且相信神必不說謊，祂所說的必照樣成就（參考：民廿三 19）。因此便宣告禁食，從最大的到最小的，都穿麻衣，憂傷認罪悔改。

### 二、為罪憂傷

「宣告禁食…穿麻衣」（三5），「披上麻布，坐在灰中」（6），這是憂傷的表現（參考：尼九1；斯四1~2；王上廿一27；結廿七31）。尼尼微人聽了約拿的宣告，知道他們的罪孽深重，全國上下禁食，披麻蒙灰，為罪憂傷。經上說：「神所要的祭，就是憂傷的靈，憂傷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輕看。」（詩五十一17；參考：路十八13~14）尼尼微人為罪憂傷，神真的不輕看他們。

### 三、謙卑認罪

尼尼微王雖是一國之君，但是「這信息傳到王的耳中，他就下了寶座，脫下朝服，披上麻布，坐在灰中」（三6），這是何等的自卑。

「人不可嘗甚麼，牲畜、牛羊，不可吃草，也不可喝水，人與牲畜，都要披上麻布……」（7），這是徹底切實的悔改，全國上下，連牲畜也共同舉哀。牲畜也要禁食，披上麻布，這是一個稀有的作法，全本聖經只有此記錄。

### 四、離開惡道

尼尼微是罪惡的城（參考：鴻三1~4），他們的惡達到神面前（一2），如今他們悔改了，「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，丟棄手中的強暴」（三8），切實的悔改，並且「切切求告神」。

真正的悔改，不是單用嘴巴講，乃要有切實的行動，離開罪惡，丟棄罪惡，歸向真神（參考：帖前一9；徒十九18~19）。

## 叁、悔改的果效

第九節~十節：「或者神轉意後悔，不發烈怒，使我們不至滅亡，也未可

知。於是神察看他們的行為，見他們離開惡道，祂就後悔，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。」

「或者神轉意後悔，不發烈怒……」（三 9），尼尼微人以謙卑的態度，期待神的赦免。

「於是神察看他們的行為」（三 10上），神是鑒察人的神，祂的眼目無處不在，善人惡人，祂都鑒察（箴十五 3）。神不會以有罪的為無罪（鴻一 3），也不會把無罪的當做有罪。神察看尼尼微人的行為，見他們離開惡道，就後悔不降災禍與他們。

「後悔」原文 NACHAM，英文譯為 Repent，包括兩種不同的意義，①表示「極其難過」，如「創六 6~7；士二 18；撒下十五 11，35；耶十五 6」，②表示「停止行動」，如出卅二 12、14；撒下廿四 16；耶十八 8、10；彌二 13~14；摩七 3、6；拿三 9~10）。

「祂就後悔」（三 10），現代中文譯本譯：祂改變祂的心意。神是慈愛的，祂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悔改（彼後三 9）。主耶穌也曾說過：「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，是要救人的性命」（路九 56）。尼尼微人切實悔改了，神就改變祂的心意，停止行動，「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。」（三 10下）。

#### ◆ 聯想

##### 一、要自覺使命，傳揚福音

保羅說：「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；因為我是不得已的；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我若甘心作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」（林前九 16~17）今日傳揚福音的責任已經託付在我們身上（可十六 15；彼前二 9），我們不可像約拿一樣，逃避責任，惹禍上身。當知道，受了管教皮肉之痛後，該做的工作照樣要做（約拿聽到第二次呼召

，就乖乖的去尼尼微了）。保羅的話值得我們三思。

願我們都能自覺使命，甘心竭力為主傳揚福音（提後四 2），將來必有大賞賜（提後四 7~8）。

## 二、一句話的功效

約拿在尼尼微城傳道，他的信息只有一句「再等四十日，尼尼微必傾覆了。」簡短的一句，卻發出了莫大的功效，尼尼微全城的人都悔改了，真是應驗古諺：「一言一中，千言無用」。

「話合其時，何等美好」（箴十五 23）。腓力一句「你來看」，引導拿但業歸主（約一 46），撒瑪利亞婦人一句「你們來看……莫非這就是基督麼？」眾人聽了，都出城去見耶穌（約四 29~30）。

不要推辭沒有口才，不會作見證；因為見證的話不必太多，只要話合其時，一句話也能引人歸向神。

讚美詩第二七一首頭一句，「你不要懼怕，為耶穌見證，當知一言也有益。」趕快起來，開口傳揚吧！

## 第四章 約拿發怒與神的訓誨

### 壹、約拿的發怒

第一節～四節：「這事約拿大大不悅，且甚發怒。就禱告耶和華說，耶和華阿！我在本國的時候，豈不是這樣說麼？我知道你是有恩典，有憐憫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的慈愛，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；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。耶和華阿！現在求你取我的命罷；因為我死了比活著還好。耶和華說，你這樣發怒合乎理麼？……」

第八節～第九節：「日頭曝曬約拿的頭，使他發昏，他就為自己求死，說，我死了比活著還好。神對約拿說，你因這棵蓖麻發怒合乎理麼？他說，我發怒以至於死，都合乎理。」

本章記載約拿兩次發怒。

#### 一、第一次發怒

「這事約拿大大不悅，且甚發怒」（四 1）；約拿因為神寬恕赦免了尼尼微人，不降災禍與他們，就大大不悅。尼尼微人悔改蒙神寬恕赦罪，他應該興奮歡喜，慶幸自己傳道有神同工產生功效，因此拯救全城的人；然而他卻不滿和憤怒，真是令人費解。

約拿的發怒顯出約拿是：

1. **自私嫉恨**：約拿心中的偏狹民族主義思想，使他認為敵人是該滅亡，不配得拯救的；如今神卻赦免他們，並且不降災禍，實在令人難以心服。約拿的心與浪子比喻中之長子的心是相似的（路十五 25～30）。



2. **愚昧無知**：從他禱告的話可以知道，約拿對神的認識是清楚的，「我知道你是有恩典，有憐憫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的慈愛，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。」（四 2）一面發怒，一面禱告；一面犯罪，一面又與神交通，這是合等的愚昧。
3. **揭露約拿逃跑的理由**：「……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」（四 2下），約拿自己把他逃跑的底牌揭開了。約拿知道，如果尼尼微人悔改的話，神必會免除這大城的懲罰，不把敵人滅絕，還讓他們存活，我何必去傳警告拯救他們呢？到此我們看出約拿的心地何等狹窄，沒有愛心。

## 二、第二次發怒

約拿因一棵蓖麻而發怒，神責問他：「你因這蓖麻發怒合乎理麼？」他回答說：「我發怒以至於死，都合乎理。」（四 9）約拿這次的發怒，更顯出他是自私沒有愛心的人。這次不是為尼尼微人被神寬赦而發怒，卻為一棵蓖麻枯死，他的頭沒有遮蓋，被日頭曝曬發昏而發怒，真是豈有此理！

## 三、你這樣發怒合乎理麼？

約拿兩次發怒，神兩次以這話詰問他（4、9）。約拿第二次竟回答說：「我發怒以至於死，都合乎理。」真是鐵石心腸，剛硬到底。如此耍脾氣，真是危險，幸虧神沒有照他所求的讓他死掉，否則白白喪失一條性命，豈不冤枉哉！

發怒是人的常情，當我們要發怒的時候，請想想「你這樣發怒合乎理麼？」請記住經上的話：「愚妄人怒氣全發，智慧人忍氣含怒。」

」（箴廿九 11）基督徒不是鄉愿也不是聖人，發怒在所難免，有時縱然有義怒，但怒氣畢竟不是美事；經上告訴我們：「人的怒氣，並不成就神的義。」（雅一 20）。

當你要發怒的時候，要想想你發怒的原因合乎理麼？發怒的時間合乎理麼？發怒的對象合乎理麼？發怒的態度合乎理麼？

## 貳、神對約拿的教訓

約拿兩次發怒，顯出他是一個自私自利，心地狹窄，沒有愛心的人。神就針對他的缺點，安排一棵蓖麻，以戲劇性的手法，向約拿詰難。神以此引出約拿對這件事例的自白，暗示約拿在對待尼尼微的事上所表現的不義。

### 一、神以實例教導約拿

第五節～八節：「於是約拿出城坐在城的東邊，在那裡為自己搭了一座棚，坐在棚的蔭下，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。

耶和華神安排一棵蓖麻，使其發生高過約拿，影兒遮蓋他的頭，救他脫離苦楚，約拿因這棵蓖麻大大喜樂。次日黎明，神卻安排一條蟲子，咬這蓖麻以致枯槁。日頭出來的時候，神安排炎熱的東風；日頭曝曬約拿的頭，使他發昏，他就為自己求死，說，我死了比活著還好。」

「約拿出城，坐在城的東邊」（四 5），可能城東的地勢較高，坐在那裡可以眺望全城。

「在那裡為自己搭了一座棚」，約拿計劃在那裡逗留一段期間。

神寬容的期間是四十日，如今時間未到，約拿打算坐在棚的蔭下，「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？」（四 5），屆時神如何降災毀滅那城。在這時候，神「安排」一些「神蹟」教訓約拿。

### 1. 神安排一棵蓖麻

約拿在城外，要等著看尼尼微城如何遭神毀滅，他坐在棚下，日頭曝曬他的頭，「耶和華神安排一棵蓖麻，使其發生高過約拿，影兒遮蓋他的頭，救他脫離苦楚。」（四 6）「蓖麻」Gourd，這種植物東方各地多有之，其種子可以榨油，土質氣候適宜之地，其高可達一丈五尺，葉大有濃蔭，可蔽烈日（摘自聖經百科全書 664 頁，少年歸主社印行）。

這是一件神蹟，一棵蓖麻，「一夜發生」（四 10），且長得高過約拿，影兒遮蓋他的頭，使他免遭日頭曝曬之苦，約拿就「因這棵蓖麻大大喜樂」。這棵蓖麻使約拿享受樹蔭的涼快。

### 2. 神安排一條蟲子

神安排一條蟲子，咬蓖麻，蓖麻就枯槁了（四 7），因為蓖麻枯槁，約拿的頭又曬太陽了。神藉蟲子毀壞蓖麻，使約拿大受肉體之苦，約拿卻因這蓖麻枯槁而發怒（9）。

### 3. 神安排炎熱的東風

「神安排炎熱的東風」（四 8），中東一帶有一種風，名叫希若克風（Sivocco），吹來熱氣，使人難受。東風吹來，日預曝曬約拿的頭，約拿發昏了。他就為自己求死，說我死了比活著還好。

在本書中我們發現，神除了向約拿說話外，祂也安排了各種環境，藉著不同的環境來教導約拿；一條大魚，一棵蓖麻，一條蟲子，炎熱的東風，這些都是神的安排。環境是最好的教師，只要你肯用思想，就可獲得啓示與造就。

## 二、神的訓誨

第十節～十一節：「耶和華說，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，也不是你培養的，一夜發生，一夜乾死，你尚且愛惜；何況這尼尼微大城，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，並有許多牲畜；我豈能不愛惜呢？」

神所強調的是：蓖麻不是約拿種的，他並沒有為這蓖麻作培養、澆灌的工作，尚且珍惜這棵蓖麻，甚至為失掉它而求死，而尼尼微人也是神所造的，神豈能不愛惜呢？

約拿愛惜蓖麻，因它提供令人舒適的樹蔭；卻不愛惜尼尼微人的性命，只顧自己的利益，不顧別人的性命，自私自利，心地狹窄，可悲可嘆！

神安排炎熱的東風，日頭曝曬約拿的頭，使他發昏，神故意讓他嘗受痛苦，乃要喚起他的惻隱之心，無奈他的心是自私的，反而發怒求死。

「這尼尼微大城，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」（四 11），不能分辨左右手的就是指嬰孩，這樣估計起來，尼尼微城的人口可能有六、七十萬（有人估計一百萬人）。那麼多人與一棵蓖麻比較，相差太遠了。神愛惜人的生命，約拿卻偏愛一棵蓖麻。惻隱之心，人皆有之，偏狹的民族主義思想，加上宗教上的排他性，使約拿變成一個自私無情的人。可惜今日有許多人，卻效法約拿，只貪圖自己的享受，只顧自己的得救，不管別人的靈魂，也如同格拉森的人一樣，看見那被鬼附著的人得到醫治，一點感謝的心都沒有，只想到他們損失了二千頭豬，就央求耶穌離開他們那裡。他們不以人為寶貴，卻以豬為寶貴，真是輕重倒置。

「我豈能不愛惜呢？」（四 11 下）這話顯明神的慈愛憐憫，神所愛的不單是大人，嬰孩也是神所愛，連牲畜也是祂所愛惜的。

「壓傷的蘆葦，祂不折斷；將殘的燈火，祂不吹滅。」（太十二 20）神有憐憫的心腸，祂的愛是何等的長闊高深（弗三 18），尼尼微人雖然罪孽深重，神還寬容，給他們悔改的機會。約拿雖然悖逆神，心地剛硬

，冷漠無情，祂卻用盡各樣方法來造就約拿。神的愛何等大。哈利路亞！讚美主。

本書到此突然結束，似乎沒有結論，沒有記載約拿受了神的訓誨後如何悔改，留給讀者自己去思想。這是本書的特色。

#### ◆ 聯想

##### 一、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（四 5）

約拿出到城外的東邊，搭了一座棚，坐在棚的蔭下，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。這是袖手旁觀，幸災樂禍的心裡，實在要不得。

經上說：「人被拉到死地，你要解救；人將被殺，你須攔阻。你若說這事我未曾知道，那衡量人心的豈不明白麼？保守你命的豈不知道麼？祂豈不按各人所行的，報應各人麼？」（箴廿四 11~12）你的家人、親戚、朋友，甚至你的敵人，正走在滅亡的道路上，你有沒有關心他們的靈魂呢？有無將主的福音傳給他們呢？（提前五 8）不要像約拿一樣，袖手旁觀的表現是神所不許的。當心，神照你所行的報應你。

你對教會的聖工關心嗎？是否像約拿一樣，坐在城外觀看？

經上說：「你仇敵跌倒，你不要歡喜；他傾倒，你心裡不要快樂。恐怕耶和華看見就不喜悅，將怒氣從仇敵的身上轉過來。」（箴廿四 17~18）神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（太五 45）。你的仇敵（你看他是仇敵）卻不是神的仇敵。神愛以色列人，但神也愛尼尼微人。所以要愛仇敵，不要像約拿一樣，在城外坐著觀看，等著仇敵滅亡。幸災樂禍的人，神不喜悅。當心神的怒氣從仇敵身上轉到你身上來（箴十七 5）。

##### 二、神的安排

神教訓人，諄諄教誨，不厭其煩（參考：伯卅三 14~18）。神爲了教訓約拿，安排一條大魚（一 17），一棵蓖麻（四 6），一條蟲子（四 7），炎熱的東風（四 8），這一切都是出於神，爲了造就約拿，糾正他錯誤的思想。

神的安排無論是好是壞，是順是逆，都有祂的美意，因爲「萬事都是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」（羅八 28）。

### 三、神愛世人（約三 16）

約拿是一位愛國的先知，他知道亞述國是一大強國，常常侵略以色列人，有一天也許以色列國要亡在它手中。因此，他只願意看見神因尼尼微的罪而毀滅該城，不願看見尼尼微人因悔改而蒙神憐憫。這種偏狹的愛國思想，深深地種在約拿的心中，根深蒂固，以致他寧肯求死，也不願仇敵得救。

本書就是糾正猶太人這種錯誤的思想，由本書可以看出神愛世人（全人類），神不只是猶太人的神，祂也是外邦人的神（羅三 29），是普天下人共同的神（徒十 34~35；十一 18）。

經上說：「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、自主的、爲奴的、或男或女，因爲你們在基督耶穌裡，都成爲一了。」（加三 28）。

保羅也說：「無論是希利尼人、化外人、聰明人、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……我不以福音爲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」（羅一 14~16）。

基督的救恩包括各族、各方、各民，不分地位階級，不分男女。所以我們要遵從主的教訓，「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」（可十六 15）。積極推展世界傳道，把本教會的福音真道傳遍世界，迎接主的再臨。